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04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就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成io公司股份之證券所載之條

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所採納關於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有關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之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已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以下定義加入緊接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此等章程細則」定義之前：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 以下定義加入緊接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辦事處」定義之前：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c) 刪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並以以下一段代替：

「65 在附於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限制及在章程細則第68A條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投票時，每名股東(如為個人)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或(如為法團)由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而該名代表本身並非有權投票之股東，均應享有一票投票權；如以票選方式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之股東，可就每股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之股份(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預繳、催繳或分期付款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已繳足之股份處理)享有一票。」；

(d) 以下章程細則加入緊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後：

「68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規定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其本身或代表其作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被計算。」

- (e) 刪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4(b)條，並以下列一段代替：

[94(b) 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及於指定召開大會日期前最少七天，已向本公司發出符合資格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投票之一名股東所簽署關於其對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該名人士之意向之通告，當中列明如其獲委任或重新委任將須載入本公司董事登記冊之詳細資料，連同該名人士所簽署表明其獲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意願之通告。]；

- (f) 刪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1(1)條，並以下列一段代替：

[111(1)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於董事會會議上，對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利益之任何事宜(不包括於本公司之或透過其他方式於股份、債務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之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除非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純粹由於以下分段所述之一個或以上情況而產生：

- (a) 向以下任何一方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

(i) 就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貸的款項，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由彼或其中一方負上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或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作出，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承擔全部或部分及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責任；

- (b) 任何涉及提呈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所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券或其他證券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籍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 (d) 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獲得利益之任何僱員認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認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但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賦予之該等優待或好處；及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該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傅育寧博士
主席

香港，2004年3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東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東，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04年6月2日至2004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將於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2004年6月1日下午4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關於上述第5A項及第5C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第57B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通過。
5. 關於上述第5B項決議案，董事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現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批准董事購回股份。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之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將連同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6. 修改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目的，是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由2004年3月31日起生效之修訂規定。